

跨境勞動者與養老資本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巴塞爾地區僱用的跨境工作者人數幾乎超過瑞士其他任何地區。數以萬計的巴登-符騰堡州和阿爾薩斯居民在巴塞爾城市州和巴塞爾鄉村州工作，並在瑞士養老基金中參保。他們的處境引發了與其居住國社會保障制度相協調的問題。根據 2002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瑞士與歐盟人員自由流動協定》以及第 883/2004 號條例（EC），跨境工作者適用瑞士社會保障法，但職業養老金僅在有限程度上受協調規則覆蓋。¹

被保險人離開瑞士時以現金提取既得福利，適用一項特別規則。2007 年 6 月 1 日之前，永久離開瑞士的人可以現金方式提取全部既得福利。在《人員自由流動協定》規定的五年過渡期結束後，這一可能性受到限制。遷往歐盟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國家、並在當地強制參加養老、死亡和殘疾保險的人，不得再以現金方式提取其既得福利中的強制部分。²超出強制部分的福利仍可提取，而強制部分則留存於既得福利機構，直至當事人達到退休年齡或滿足其他提取條件。

對德國跨境工作者而言，這一限制意味著部分瑞士養老資本須留在瑞士直至退休，而超出強制部分則可提前轉出或提取。福利的徵稅依照瑞士與德國和法國簽訂的雙重徵稅協定。向境外居民支付的一次性款項須繳納瑞士預扣稅；如協定將徵稅權分配給居住

跨境勞動者與養老資本

國，則可申請退還。德國稅法依照特定規則處理瑞士養老福利，其細節已成為德國聯邦財政法院（Bundesfinanzhof）多項判決的主題。³因此，跨境僱員的養老規劃需要瑞士養老基金、德國或法國稅務顧問以及提供資訊的僱主之間相互配合。

該地區的養老基金已調整其管理以應對這些複雜情況。大型僱主為跨境工作者舉辦資訊說明會，巴塞爾各銀行的既得福利機構為已遷往德國或法國的人士提供帳戶。由於這些機構中有相當比例的資本屬於境外居民，它們已制定跨境核驗身份、居住地和參保狀況的程序。每當瑞士與歐盟的關係重新談判時，例如在 2020 年代中期締結的一攬子協定中，這一問題便會再度出現。現狀有待核實。⁴

1 註釋

1. 關於巴塞爾城市州和巴塞爾鄉村州的跨境工作者人數，參見聯邦統計局（FSO）的統計。關於《人員自由流動協定》（2002 年 6 月 1 日生效）和第 883/2004 號條例（EC）下的社會保障協調，參見該協定附件二。數據有待核實。
2. 關於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對遷往歐盟或 EFTA 國家並在當地強制參保者以現金提取既得福利強制部分的限制（《聯邦既得福利法》第 25f 條（FZG）），參見聯邦立法。有待核實。
3. 關於向居住在德國和法國的跨境工作者支付的瑞士職業養老福利的徵稅、《聯邦直接稅法》第 95–97 條（DBG）規定的預扣稅、退稅程序以及德國聯邦財政法院關於瑞士養老福利處理的判例，參見雙重徵稅協定及相關文獻。有待核實。

4. 關於瑞士與歐盟談判並於 2024 年和 2025 年締結的一攬子協定中社會保障協調的處理，參見聯邦委員會的通報。現狀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cross-border-workers-and-pension-capital